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8/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2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4樓
	聯絡人	陳小姐/曾小姐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8133/8121
	傳真號碼	(02) 29653850
	電子郵件信箱	AG3009@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812117B
	標案名稱	2025新北蛇年小提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4,0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以及不含設計成本製作單價之小提燈；且該擴充之期間為原契約期間	

	內、金額為新臺幣400萬元、數量為若干數量。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8/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8/22 17:00
開標時間	113/08/23 10:0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4樓1426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4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餘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營業項目屬於廣告業、印刷設計事業或藝文服務業等；或得以承辦相關廣告製作、宣傳之業務者；或屬公司或行號者。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一、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履約事項及合約內容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局 (2960-3456分機8133陳小姐)。

二、招標機關於本採購案開標前1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三、招標機關於本採購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四、建議得標廠商印花稅之繳納：「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37、639)或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之。或至稅捐稽徵處網站下載「承攬合約課徵印花稅簡介」及「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參閱，申辦繳納印花稅。

五、履約期限：
 (一)自決標之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並應於前揭期限內，依下列各項所列期程辦理：
 1.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前完成經本局同意設計之小提燈成品製作(網頁版及實體版小提燈)，且完成交付網頁版小提燈設計電子圖檔(ai原始設計圖檔(展開圖、平面圖、合成立體圖...等)、jpg圖檔、pdf圖檔(請燒錄成光碟)等資料。
 2.廠商需於113年12月10日前並依本局指示修正圖示且定稿完成並印製本案小提燈樣本送交本局確認。
 3.廠商於114年1月10日前完成全數履約標的印製並塑膠套包裝完畢。
 4.前二項履約期限如有需延後之情形，應經本局同意。
 (二)得標廠商應依本局需求，於指定期間內依本局指示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達至各地點(新北市各區約160處)。

六、後續擴充：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期間為原契約期間內，擴充之項目及內容為依本案得標但不含設計成本單價之若干數量小提燈，且該擴充之金額為新臺幣400萬元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